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島尻久嗣即法碧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法碧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法碧絲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島尻久嗣為法碧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法碧絲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法碧絲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之各項表冊呈送在案，經徵得島尻久嗣之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島尻久嗣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保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就任同意書、簿冊保管明細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180號呈報清算人案卷，查核屬實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